

#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 PCR 实验室、血透中心及其他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6月15日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组织召开了《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 PCR 实验室、血透中心及其他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环评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 PCR 实验室、血透中心及其他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院内，总投资250万元，环保投资39.5万元，建设内容为PCR实验室及所配套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 PCR 实验室、血透中心及其他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11月18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谷分局兰红环审[2020]725号文件《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 PCR 实验室、血透中心及其他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450万元，环保投资50.5万元；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 PCR 实验室、血透中心及其他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实际只建设PCR实验室，血透中心及其他业务用房不再建设，则PCR实验室总投资金额为2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9.5万元，占总投资的15.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仅包括目前已建设完成的 PCR 实验室及对应的环保设施验收，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该项目目前实际建设内容为 PCR 实验室的建设，其他血透中心及其他业务用房暂未建设，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只针对 PCR 实验室进行验收。项目 PCR 实验室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任何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有实验室清洁废水与人员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医院化粪池+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依托），PCR 实验室废水经实验室内预处理间预处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最后经管网排入海石湾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本项目需要使用乙醇消毒，仅少部分以废气的形式挥发。项目实验室设置局部抽风装置，项目配备了生物安全柜。根据实验要求，凡是涉及挥发性化学试剂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存在致病微生物的操作一律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存在致病微生物的操作一律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生物安全柜排气口安装有 HEPA 过滤器。HEPA 过滤器对 0.3 $\mu\text{m}$  的粒子滤除率可达 99.97% 以上，可将室内空气内 1~5 $\mu\text{m}$  的废气降至无害浓度，从而有效的控制了实验室空气中废气的室外扩散，可使实验室气体安全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工作噪声和水泵等噪声，该项目选用了功能好、噪音低的仪器设备，经过日常维护，减震措施等可有效降低噪声，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医院的生活垃圾暂存筒，由环

卫部门定时及时清运至海石湾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废纸箱、废标签等纸类、废塑胶类一般性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定期外售于废品回收点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试剂、废样品、废手套、废防护服、废口罩、废酒精棉、废紫外灯管等医疗垃圾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及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物安全柜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由供货厂家更换时一并带走。

实验室废水预处理设施中污泥定期清捞后由专用桶收集（清掏前进行消毒浓缩），定期由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 4.1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PCR实验室废水预处理间对废水有一定的处理效率，经过预处理的废水在经管网排入院区内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根据红古区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自行监测数据，院内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

##### 4.2 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设置局部抽风装置，项目配备了生物安全柜，凡是涉及挥发性化学试剂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可有效的控制实验室空气中废气的室外扩散，可使实验室气体安全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3 厂界噪声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为 51.3dB-56.1dB，夜间噪声为 40.1dB-42.6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限值要求。

##### 4.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废纸箱、废标签等纸类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及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等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环境管理

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医院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水、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 PCR 实验室、血透中心及其他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靳晓迎

特邀专家：

王兴

何伯琴

车宇平

验收组其他成员：赵丽利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

2022年 6月 15日